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文件

国科办规〔2021〕78号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部防范 和惩治科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有关责任的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部内有关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科技部防范和惩治科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已经部领导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科技部防范和惩治科技统计造假、 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查工作规定》，全面防范和惩治科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健全落实科技统计工作责任制度，保障科技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家统计局《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科学技术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技部依法部署并组织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开展的科技统计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防范和惩治科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建立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第四条 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主管司局对部内各项统计调查及其主要数据负以下综合管理和指导监督责任：

组织学习和贯彻实施统计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并落实防范和惩治科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有关制度；组织修订科技部系统科技统计调查制度，推动依法科学规范开展科技统

计调查，建立健全并落实科技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对本部门、本系统的科技统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对防范科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地方科技统计调查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人负第一责任，科技统计工作人员负直接责任。

第六条 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对所承担的科技统计工作和报送的科技统计数据负以下责任：

遵守和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落实业务范围内防范和惩治科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科技统计调查，遵循统计工作规律，为科技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创造条件；健全科技统计数据采集、处理、存储、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据质量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对科技统计数据质量的核查，将防范科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贯穿于科技统计调查全过程。

第七条 地方科技统计调查具体实施单位对所开展的科技统计工作和报送的科技统计数据负以下责任：

遵守和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严格落实防范和惩治科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各项规定和任务；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科技统计调查，为科技统计工作的具体实施创造条件；

将防范科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贯穿于科技统计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和报送等环节。

第八条 科技统计工作人员按照工作分工和岗位职责对所经办的科技统计工作和有关科技统计数据负以下责任：

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收集、报送科技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科技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科技统计资料；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采集、汇总、审核、录入的科技统计资料与科技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对信息系统和信息技术支持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科技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科技统计调查的具体实施单位的领导干部不得以任何方式伪造、篡改或要求科技统计机构、科技统计工作人员或科技统计调查对象伪造、篡改依法采集、整理的科技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科技统计机构、科技统计工作人员、科技统计调查对象打击报复。

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科技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